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在雷州市雷城镇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雷州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州亚玛顿”）。

2. 投资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只需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以上项目投资主体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已完成了雷州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4UU8373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雷州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雷州市雷城镇雷湖新村 71 号[现 053 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王珂；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8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认证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玻璃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对未来电站项目的开发规划和布局，保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营风险：太阳能电站投入及运行项目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门槛高，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同时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不是完全能由经营本身的好坏来左右。因此可能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